



检测报告

委托单位: 四平北方水泥有限公司

受检单位: 四平北方水泥有限公司

报告日期: 2017.07.31

四平市辰星环保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

注 意 事 项

1. 报告无“检验报告专用章”无效，
2. 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“检验报告专用章”无效。
3. 无批准人签字的报告仅限化验室内部交流学习使用，对外无效。
4. 对检验报告若有异议，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检验单位提出复测申请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5. 不可重复性或不能进行复测的实验，不进行复测，委托单位放弃异议权利。
6. 委托单位对样品的代表性和资料的真实性负责，否则本单位不承担任何相关责任。
7. 本报告仅对所测样品负责。
8. 本单位有权在完成报告后处理所测样品。
9. 本单位保证工作的客观公正性，对委托单位的商业信息、提供的资料文件等商业秘密履行保密义务。
10. 未经本单位同意，该检验报告不得用于商业性宣传。

通讯地址	吉林省四平市铁东区北门街东城委华亿嘉苑小区 3/261幢119号
邮 编	136000
联系电话	0434-6055165
电子信箱	CXJC0504@163.com

防伪说明：报告编号是唯一的，报告采用特制防伪纸张印制，纸张表面带有“公司名称”防伪纹路。

前言

第1页，共2页

受四平北方水泥有限公司的委托，于2017年07月26日对该公司污水总排口水样进行现场采样及检测，并提交检测报告。

项目信息说明

委托单位	四平北方水泥有限公司		
受检单位	四平北方水泥有限公司		
受检地址	四平市铁西区四梨公路一公里处		
采样日期	2017.07.26	检测日期	2017.07.26~2017.07.31
检测类型	委托检测	样品类别	生活污水
样品名称	生活污水	样品状态	液态
样品表现性状/特征	无色、透明、无味、无浮油	样品编号	BFSN17072601S
检测环境	符合要求	检测方式	现场采样
检测依据	见附表		
主要检测仪器	见附表		

检测结果

样品名称和编号	检测项目	限值	检测结果
BFSN17072601S 生活污水	化学需氧量 (COD _{Cr}), mg/L	50	20.04
	生化需氧量 (BOD ₅), mg/L	10	<2
	悬浮物, mg/L	10	<5
	石油类, mg/L	1	<0.04
	动植物油, mg/L	1	0.090
	氨氮 (以N计), mg/L	5	0.37
	总磷 (以P计), mg/L	0.5	0.26
	总氮, mg/L	15	12.84
	挥发酚, mg/L	0.5	0.068
	总汞, mg/L	0.001	2.2×10 ⁻⁴
	总砷, mg/L	0.1	<0.007
	PH值, 无量纲	6~9	8.30
备注	限值依据来源：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918-2002 一级A标准		

附表: 检测项目方法仪器一览表

第2页, 共2页

检测项目	方法标准	仪器设备
化学需氧量 (COD _{Cr})	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钾法 GB 11914-1989	滴定管
五日生化需氧量 (BOD ₅)	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(BOD ₅) 的测定 稀释与培养法 HJ 505-2009	生化培养箱
悬浮物	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-1989	电热鼓风干燥箱、分析天平
石油类和动植物油	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-2012	红外分光测油仪
氨氮 (以N计)	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-2009	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
总磷 (以P计)	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 11893-1989	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
总氮 (以N计)	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-2009	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
挥发酚	水质 挥发酚的测定 4-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 HJ 503-2012	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
总汞	水质 总汞的测定 冷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597-2011	冷原子微分测汞仪
总砷	水质 总砷的测定 二乙基二硫代氨基甲酸银分光光度法 GB/T 7485-1987	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
PH值	水质 PH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 6920-1986	酸度计

以下无正文

编制:

马显水

审核:

文静

(检验师盖章)

